

株洲市芦淞区政府研究
和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政府研究和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1.负责起草《政府工作报告》、区政府全会报告、区政府主要领导讲话、理论文章，组织有关部门起草、修改区政府重要综合性材料。
- 2.负责对全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等全局性重大课题进行调查研究和分析，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 3.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分析国家、省、市金融政策、宏观金融形势以及全区的金融运行情况；组织拟订全区金融业发展规划和促进金融服务行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全区金融市场体系建设。
- 4.负责联系协调省、市金融管理机构和驻区金融机构及金融服务中心机构；指导、协调全区金融人才资源开发管理和金融人才队伍建设。
- 5.研究地方金融改革和发展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区金融改革和创新发展。

6.负责培育拟上市企业，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管理全区拟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协调推进直接融资工作，指导全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7.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承办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准入和市场退出的初审工作。

8.负责组织协调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非法金融活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金融安全区创建工作，优化地方金融生态环境，维护地方金融安全稳定。

9.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3人，实有人数7人。内设机构仅办公室部门。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只包括部本级。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年株洲市芦淞区政府研究和金融工作办公室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1-4）

（一）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96.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6.1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

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96.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12 万元，公共安全 0 万元，教育 0 万元，科学技术 0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0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96.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增加 20.77 万元，运转经费增加 2.8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12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一) 基本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96.12 万元，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21.41 万元、津贴补贴 15.20 万元、奖金 12.10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 6.14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3.2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9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8 万元，住房公积金 6.81 万元，医疗费 3.3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6 万元、公用经费 13.88 万元等。

(二) 项目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单位 2020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0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3.88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2.81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日常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0.23 万元。包含：复印纸 0.11 万元、鼓粉盒 0.1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73.23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96.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12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附表 17-19）。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所有“三公”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0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20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万元。

(七) 其他事项。

本单位2020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无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